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115台金中價苗字第30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江俊林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段143地號，面積48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 - (二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段948地號，面積2,6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 - (三) 苗栗縣泰安鄉士林段955地號，面積1,583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江應仁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江俊林(1/20)、江哲安(1/40)、江莉雯(1/40)、江淑玲(1/20)、江淑瑄(1/20)、江健雄(3/32)、江軍(2/32)、張秀菊(1/4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9月10日至115年12月9日止）。
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玢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